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宁市体育局）的（2026年健身器材更新、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室外乒乓球台、健骑机、棋牌桌、三位扭腰器、上肢牵引器、双位蹬力器、室外漫步机、太极揉推器、腿部按摩器、仰卧起坐板、腰背按摩器、告示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威尔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8596.033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6.2277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③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威尔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